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本〔2018〕237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中最后一个综合性的教学环节，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的重要依据。为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复杂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具体包括：

- （一）调查研究、查阅分析资料的能力。
- （二）制定设计方案的能力。
- （三）基本计划、绘图、实验的能力。
- （四）处理数据的能力。
- （五）理论分析、总结归纳的能力。
- （六）撰写论文的能力。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相关领导及各学院教学副院长组成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整体计划、过程管理的组织和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全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 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提出改革举措。

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年度计划安排。

(三) 了解、掌握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工作进展情况,协助学院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 组织安排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教学质量、相关文档归档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五)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校外评审工作。

(六) 组织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抽查工作。

(七) 开展年度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

(八) 汇总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和毕业设计(工作)工作总结,统计分析全校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数据。

第六条 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细则和实施方案。

(二) 审定指导教师资格,组织学生的选题和开题工作。

(三) 组织本单位学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工作,安排答辩,评定成绩。

(四) 负责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的管理,建设满足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要求的实验室、机房等教学场地,配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等。

(五) 定期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质量和指导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六)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及毕业设计(论文)和相关过程材料的归档保存工作。

第七条 学院须成立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和领导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
- （二）统一学院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
- （三）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 （四）核定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五）检查、指导各答辩小组工作。

第八条 各专业须建立若干个答辩小组，负责组织答辩工作。每个答辩小组至少由 4 人组成的，并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组长。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九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组织者和直接指导者，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校内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二）各专业应聘请一定数量的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校外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且配备一名校内辅助指导教师。
- （三）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能为人师表，始终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
- （四）指导教师应具有实际的设计、实验或研究工作经验，对所指导的课题有较深入的研究，能为学生提供必要的供参考的资料或成果。
- （五）每位指导教师同一届所指导的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 8 人。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 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通过调查研究，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编写任务书。

(二) 审定学生拟定的总体方案和工作进度计划，定期检查学生执行情况。原则上，指导教师每周至少对学生面对面指导一次，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做到耐心细致、严格要求，并及时详细记录指导情况。

(三) 指导学生规范撰写毕业论文，并认真审阅。

(四) 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五) 全面评价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质量，提出评分的初步意见。

(六) 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成果，指导和督促学生按学校要求整理归档。

第四章 学生

第十二条 按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阶段须进行资格审查。至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阶段的前一学期止，按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应修的课程中(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外教育项目除外)，若仍有20及以上学分未获得，不能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阶段；达到规定学分要求后，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阶段。提前毕业的学生需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阶段。

第十三条 对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应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独立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勤于实践，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他人成果。

(二) 尊重指导教师, 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意见。

(三)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 有事需向指导教师请假。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或请假逾期者, 作旷课论。

(四) 在实验室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 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 确保安全。自觉爱护仪器设备, 节约实验材料,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 及时归还借用的实验器材。

(五)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 应严格遵守所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每月向学校指导教师提交书面材料, 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六)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结束后, 须按要求, 及时向学院提交论文相关过程材料文档、设计成果等, 以便学院整理归档。

第五章 时间安排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安排在第八学期进行, 时间不得少于16周(包括答辩和成绩评定在内)。

第十五条 学院一般应在第七学期第12周启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16周前完成选题, 并在第七学期结束前由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第八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完成开题答辩。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达到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题目应体现本专业综合训练内容, 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 利于培养学生解决实际复杂问题及独立工作的能力, 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第十七条 理工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 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文科及经管类专业毕业设计(论

文)选题应结合经济建设实际,反映当前经济社会活动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结合实际生产或经济建设、科研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选题占比应达80%以上。

第十八条 选题涵盖范围不宜过大,内容要求具体明确,题目一般不多于20个汉字。鼓励不同学科(专业)间相互交叉与融合。

第十九条 选题应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利于少数优秀学生的培养,又要保证大多数学生得到应有的综合训练。题目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适当,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第二十条 选题应确保一生一题。由多位学生合作完成的项目,必须明确每位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选题应逐年更新,同一专业三年内无重复题目。

第六章 论文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围绕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主要任务、技术指标等方面内容撰写毕业论文,详细分析方案实施所得到的数据,论证、总结观点。

第二十三条 论文撰写应力求简明扼要,文理通顺,章节层次分明,图标图表清晰规范。

第七章 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相关成果后,须参加学院统一安排的答辩环节。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原则上要求回学校参加答辩。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现场答辩的,学院可组织视频答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交齐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材料,并通过学院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后,方可参加答辩。

第二十六条 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一) 指导教师答辩前，应认真审阅学生毕业论文及设计成果，全面评价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中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成果水平，细心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

(二) 答辩小组在答辩前，应认真评阅学生论文，验收软硬件成果，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及要求，设计不同难度的问题。

(三) 学生答辩包括学生个人报告和答辩教师提问，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0分钟。学生个人报告时间为10分钟左右，简要介绍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答辩教师提问的问题应为毕业设计的关键问题，如毕业设计(论文)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基本知识、设计和计算方法、实验方法、测试方法、程序编写方法、操作步骤等，问题数量不少于3个。

(四) 答辩过程中，须安排专人做好答辩记录。

(五)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要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做书面评价，提出建议成绩。如在成绩评定过程中发生重大意见分歧，可提交学院答辩委员会复议。

(六) 各学院推荐上报的优秀论文必须经过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的二次答辩，并以第二次答辩的评定结果作为最终推荐意见。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其中优秀率不超过20%。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开题答辩成绩、平时成绩、指导教师评定成绩、答辩(验收)成绩等组成，各部分成绩所占比例，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于年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时报教务处审批后，向教师和学生公布。

第九章 总结及归档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院应认真总结当年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内容一般包括：阐述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分析学生学习质量，总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提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三十条 答辩结束后，学院应及时整理本年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文档材料，包括：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及过程材料、各阶段检查情况及总结、成绩统计表等。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及过程材料须按规范要求装订成册，顺序为：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记录表、答辩记录表、考核表、其它附件（如设计图纸、软件等）。

第三十二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纸质材料保存期为五年。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理工类专业、经管类专业、文科类专业、艺术类专业、外语类专业分别制定论文写作规范、考核评分标准、过程考核表等相关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规范》（杭电教〔2013〕188号）同时废止。